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電子信箱：weil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00015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000153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美國馬里蘭州喬治王子郡學區（PGCPS）徵聘2名華語教師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263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與美國馬里蘭州教育廳簽訂合作備忘錄，將引進我合格教師赴該州中小學擔任雙語融入式課程教師，110年該學區擬徵聘2名華語教師，聘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薪資比照該州正式教師薪級，由美方全額支付，另由教育部補助機票款（上限1,530美元）及教材教具費300美元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11T號通告乙份，本通告內容業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406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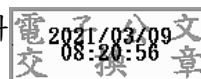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10/03/09



1100001830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